

檔號：165/TMR/97(V)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4及25樓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

通告第5/2001號

當作在香港註冊的  
聯合王國外觀設計的註冊續期

本通告確認，聯合王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所作的修訂，對香港的《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該條例”）第91及92條所規定的續期日期並無影響。

2.

當作在香港註冊的聯合王國註冊外觀設計如要將註冊續期，必須依照該條例第92條辦理。續期後，有關的外觀設計可以繼續根據該條例在香港得到保護。就此而言，當作在香港註冊的外觀設計的註冊續期日期，是依據香港的該條例開始生效時所適用的聯合王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的規定計算（見第90(1)、91(3)、91(4)及92條）。因此，聯合王國《1949年註冊外觀設計法令》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所作的修訂，並不影響根據該條例當作在香港註冊的聯合王國註冊外觀設計的註冊續期日期及／或註冊有效期。

3.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撥電2961 6817向高級律師郭芬妮女士查詢，或電2961 6827與高級知識產權審查主任(外觀設計)李祥蘭女士聯絡。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張錦輝 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